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其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销售收入，降低采购成本。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中粮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三方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三方同属中粮集团实际控制，内部协调难度较小，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马鞍山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符合中粮生化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 敦

2018 年 6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何鸣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卓 敏

2018 年 6 月 14 日